

马鞍山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马鞍山市财政局文件

马供〔2020〕10号

2020年度马鞍山市“新网工程” 项目申报指南

各县供销社，相关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2020年度市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建设，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供销社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19〕286号）以及市财政局和市供销社《关于印发〈马鞍山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供〔2018〕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0年度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，项目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，项目建设内容要实事求是，不得虚报；
- 2、申报单位必须是马鞍山市范围内涉农企业、基层社、农

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综合服务社、农业生产服务中心、扶贫项目等；

3、申报单位必须申请并规范使用“中国供销合作社”标识，并已纳入统计直报系统；

4、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建成项目，项目原则上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。已获得往年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2020年项目扶持重点：

- 1、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的新建、改（扩）建项目；
- 2、农村电子商务建设项目；
- 3、“农超对接”和农副产品展示展销项目；
- 4、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项目；
- 5、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、冷链物流项目；
- 6、农民合作社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新（扩）建项目；
- 7、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项目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7月20日前由县供销社统一将本地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供销社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见附件1、2、3、4，可在市社网站下载，需在相关栏目内认真填清项目实施相关内容）需经县供销社和县财政部门初审并盖章，三区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社初审。逾期未能填报的，将不能参加本年度市级“新网工程”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材料

经初审通过的项目，需提供如下申报材料：

- 1、2018年和2019年单位单位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统计报表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；

